

振兴北路公共停车位被占

放置水桶拖把电动车,机动车无处停放



记者 孔浩 摄

晚报讯 (记者 孔浩) 近日,不少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,市中区振兴北路存在商家占用门前停车位的现象,给市民停车造成了极大的不便。

4月24日下午,记者在市中区振兴北路和兴安街交会处附近看到,多家商铺门前的公共停车位被商家用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水桶等占据。有的商家将自行车横放在停车位上,有的则在车位上放置水桶、杂物,甚至还有商家直接用带有“禁止停车”字样的锥

桶将车位占据。当有市民驾车前来寻找停车位时,往往只能无奈离开。

一位市民表示:“来这边办事,找了半天都找不到停车位,商家把车位都占了,这让我们怎么停车?本来停车位就紧张,他们这样做太自私了。”另一位市民也抱怨道:“公共停车位是大家的,商家没有权利私自占用,希望相关部门能管一管。”

对于占用停车位的行为,商家们给出了不同的说法。有

的商家称,这样做是为了方便自己的顾客停车,避免被其他车辆占用;还有的商家表示,门前停车会影响生意,所以才想办法将车位占据。

记者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发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: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。公共停车位属于社会公共资源,商家私自占用的行为明显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。很多市民希望市中区相关部门能加

大巡查和整治力度,对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同时,也呼吁商家能够自觉遵守规定,共同维护良好的停车秩序,方便市民出行。

希望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,振兴北路商家占据车位导致停车难的问题能够早日得到解决,还市民一个便捷的停车环境。

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不文明行为曝光台



日前,滕州市金河湾小区北侧一灯箱广告牌倾倒,整体结构歪斜并砸落路面,导致灯箱外壳严重破碎,碎片散落周边区域,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发现后及时将灯箱移除。(记者 姚付林 摄)



近日,光明大道与和新城谐路交会处道路南侧一路灯牌破损,灯牌内的广告布被拆下未换新。(记者 杨舒 摄)

长期无人清 绵延近百米

天柱山路小树林垃圾堆积

晚报讯 (记者 杨舒) 近日,家住薛城区的黄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,薛城区天柱山路道路东侧小树林内垃圾堆积如山,长期无人清理,严重影响周边环境,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处理。

黄先生所反映的区域位于天柱山路与中和路交会路口附近、天柱山路东侧小树林,25日,记者赶到现场看到,一条小路从天柱山路向小树林内延伸进去,而在这条狭窄小路的两旁,垃圾堆积成灾,绵延近百米。垃圾种类繁多,不仅有破损布料等生活垃圾,还有大量的建筑装修垃圾,如废弃的砖块、木板、瓷砖、废旧马桶

等,现场环境十分恶劣。从垃圾的状态和堆积程度来看,显然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。

黄先生表示:“这片小树林现在成了垃圾场,天气一热,味道特别大,还容易滋生细菌和蚊虫,对周边居民的健康也有影响。一开始这里垃圾没这么多,因为长期没人清理,而且部分市民无视环境随意乱扔垃圾,这才导致垃圾越

堆越多。”

“这么好的一片地方,就被这些垃圾毁了。”一位经常路过此处的居民说,垃圾随意丢弃不仅破坏城市的形象,也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。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关注此事,及时清理垃圾,并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,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,共同维护城市的整洁与美观。



记者 杨舒 摄

新闻热线

8399069

倾听百姓事
全心解民忧